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执行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佳云新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辛家沟镇水毁道路抢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辛家沟镇水毁道路抢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吴堡县辛家沟镇。
3. 工程内容：砖砌拦水带；拆除砖石结构；外拉土方；沟槽、基坑回填方；拆除路面等。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零贰元贰角捌分
(¥ 393302.2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决算评审价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吴堡县辛家沟镇会议室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